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 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

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行細則」第六條特訂定「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」。

二、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設置地點：生物科技系 BT110-2。

三、服務方式：

氣相層析質譜儀(GC-MS)以開放使用者自行操作為主，使用者須依規定取得上機資格始得使用。

若要委託操作，需另行申請。

四、儀器設備及收費標準：

1.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另訂之，由儀器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後施行。
2. 耗材得由使用者自備。

五、本服務務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 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

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服務項目	金額
自行操作（校內）	1000 元/次/4 小時
自行操作（校外）	1500 元/次/4 小時
委託操作（校內）	1600 元/次/4 小時
委託操作（校外）	2000 元/次/4 小時

備註：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計次單位，未滿 4 小時以一次計，每超過一小時另加計一次，必要時視維修或使用情形加以調整。

※本收費標準經儀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